

## 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  
號3樓

承辦人：周玉蕙

電話：(02)2351-6633#5827

傳真：(02)2392-6882

電子信箱：monica2@afna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5746632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6324-公告.pdf、6324-附表-孟宗竹(林).pdf、6324-附件1-1150330  
版.pdf、6324-附件2.pdf）

主旨：本部業於115年4月27日公告南投縣竹山鎮及鹿谷鄉為辦理  
「森林副產物-竹筍」（孟宗竹，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 
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）115年1-2月乾旱（遲發性）  
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本部115年4月27日農授金字第1157466324A號公告影本  
如附，其中附件1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請轉知案  
關公所或各分署轄屬工作站使用該表格（115年3月30日修  
正版）。

二、請儘速將相關資訊轉知案關公所或各分署轄屬工作站、農  
漁會信用部（下稱信用部）依規定辦理，併請轉知信用部  
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為使農漁民即時取得低利貸款公告資訊，請儘速將旨揭  
事項公告於信用部公布欄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網站  
上，及輔以透過產銷班、農事小組（漁民小組）或以廣

農務發展科 收文:115/04/28



1150095763

有附件

播、電話等方式周知。

- (二) 為使受災農漁民在規定期限內申請低利貸款，請加強宣導相關申貸程序及期限規定，受災農漁民應於本部公告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向案關公所(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管出租造林地之農民向各分署轄屬工作站)申請核發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工作日內，檢具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，向當地信用部提出申請。
- (三) 另旨揭公告地區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如有受災，可依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」規定，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工作日內，檢具相關文件向當地信用部申貸復耕、復建、復養所需資金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南投縣設有信用部之農會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統計處(均含附件)

